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0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李啟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。原告聲請支付命令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依原告民國114年2月4日民事陳報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36,5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2,04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併本院查明被告現無法吞嚥、行走及言語，應已無訴訟能力，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處理，附此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逸軒